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黃信忠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再審被告　黃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25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裁判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58號確

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其訴訟程序下稱前訴訟程序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前訴訟程序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裁定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駁回其上訴，再審原告於114年8月6日收受該裁定（見該事件卷第145頁）。再審原告嗣遲至115年3月6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情形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至再審原告雖主張其係於115年2月21日經由另案當事人告知，始知悉本件再審事由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云云。然查再審原告本件係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事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關於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，其主張未逾30日不變期間云云，自屬無據。其所提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既不合法，其效力不及於前訴訟程序之同造其餘當事人，爰不併列為再審原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靜